

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文件

辽林草科字〔2024〕8号

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公开征集 林草科技项目评审专家库专家的通知

各市、沈抚示范区林草主管部门，省（中）直相关单位，
相关高等院校：

为全面加强全省林草科技管理，建立健全林草科技项目评审体系，提升评审质效，按照《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林草科技项目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建立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林草科技项目评审专家库，现就公开征集专家库专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征集范围

林草相关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、机关事业单位中具有较高理论实践水平、热爱林草事业、有意愿参与林草

事业发展的高水平人员以及科技创新型企业、从事林草生产实践一线的研发、应用以及管理人员等。

二、具体条件

（一）政治立场坚定，热爱科技事业，业务素质高，取得相应的专业学历(位)，在本专业领域获得较高成就。具备良好地职业道德、操守和科学态度，无不良科研诚信和社会信用记录等。

（二）熟悉本专业现状和发展趋势，应为本单位、本领域的知名或权威专家。除行政管理人员外，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从事相关专业5年以上，了解和掌握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和有关规定。

（三）积极热情参与林草事业，能够坚持客观公正提供意见建议。身体健康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，能够胜任评审工作。

三、工作职责

林草科技项目评审专家库的建立，旨在汇集省内外涉林草的不同领域、专业方向、层次的科技专家服务我省林草科技创新的各项活动，包括（但不限于）评审、咨询、论证、认定、审查、审定、验收、评价等。为推动我省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提供全方位科技支撑。

四、征集程序

(一) 申报。专家自愿申请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林草科技项目评审专家库，填写《辽宁省林草科技项目评审专家库入库专家申请表》(附件1)，经推荐单位同意并签署意见、加盖公章后，与申请人身份证、学历(位)证书、职称证书等材料扫描件一并报送。推荐单位根据专家申报情况，形成《XX(单位)林草科技项目评审专家库入库专家汇总表》(附件2)，并将每位专家的申报材料分别设文件夹，命名为“姓名+单位”，与附件2(盖章版及电子版)一并报送至指定电子邮箱。

(二) 审核。由省林草局科技管理机构对专家资格进行审核，确定初选专家名单。

(三) 公示。省林业和草原局对初选专家名单在局官网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公示期内无异议的，入选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林草科技项目评审专家库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请各推荐单位广泛宣传，结合各自工作重点和优势，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专家，征集截止日期2024年4月30日。

联系人：张岩树，15942339142

电子邮箱：393171069@qq.com

- 附件：1. 辽宁省林草科技项目评审专家库入库专家申请表
2. XX（单位）林草科技项目评审专家库入库专家汇总表

